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6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8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韡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之「釀造者之夢1罐」，應更正為「頂級釀造者之夢1罐」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王韡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竊取多樣商品之行為，行竊時間密接、地點同一，且侵害同一財產法益，顯係基於單一竊盜之犯意所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實應非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竊取財物之價值、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㈣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物固為其

本案犯罪所得，然業已發還予被害人家樂福量販店臺北桂林店（現更名為萬家福臺北桂林店），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速偵字卷第25頁）存卷可佐，堪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佳靜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璁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826號

被　　告　王　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8月10日17時4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家樂福量販店臺北桂林店內，徒手竊取架上販售之紅牛能量355ml 1罐、釀造者之夢1罐、千層三星蔥油餅1個、美國牛肉壽喜燒1個，價值共計365元（已尋獲並由安全助理陳芳明領回），隨即離開現場。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王韡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芳明於警詢之證述相符，復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交易明細、蒐證照片等各1份附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黃 振 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范 瑜 倩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